

证券代码：603052

证券简称：可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时间

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等内容，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要求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